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9月5日发布《关 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15),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 停牌。

2016年9月7日, 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昌源水务")转来其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水务") 《中国水务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函》,中国水务于2016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转让公司所持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51%股权、新疆昌源 通达投资有限公司51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,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昌 源水务51%股权公开挂牌转让。

上述事项仍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规的规 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包括但不限于昌源水务其他股东的同意、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部门的批准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 复牌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上海证券报》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,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为本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披露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